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由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328040237。
2	第三条 公司以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设独立董事 3 人。
6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

	<p>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